

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957306999

传真: /

邮编: 314317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镇新兴村 3 幢、4 幢(原厂区内, 即望海街道新兴社区永福路 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957306999

传真: /

邮编: 314317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镇新兴村 3 幢、4 幢(原厂区内, 即望海街道新兴社区永福路 1 号)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营业执照

附件 环评批复

附件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水电明细

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附件 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镇新兴村 3 幢、4 幢(原厂区内, 即望海街道新兴社区永福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装饰膜				
设计项目规模	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				
实际项目规模	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8 年 11 月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批复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	1175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	38	比例	3.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9)《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10)《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p> <p>(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盐环建(2019)4 号)《关于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 月 10 日);</p> <p>(12)《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3 月);</p> <p>(13)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执行标准</b>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GB 8978 三级标准	GB 18918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50
	3	BOD <sub>5</sub>	300	10
	4	SS	400	10
	5	动植物油类	100	20
	6	氨氮*	35	5(8)**
7	总氮*	70	15	
8	总磷*	8	0.3	
	注: *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b>(2)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印刷、烘干、贴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p>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p>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4)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租赁厂房东、南、西、北各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p>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p><b>(5)固(液)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b></p> <p>项目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b>(6)总量控制</b></p> <p>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72 吨/年、氨氮 0.0017 吨/年、VOCs0.9723 吨/年。</p>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镇新兴村 3 幢、4 幢(原厂区内，即望海街道新兴社区永福路 1 号)，租赁海盐新福莱防水面料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以原膜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印刷(水性油墨)、贴合、压纹、成卷、检验出厂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五色印刷机、压纹贴合机、成卷机等国产设备，在租赁厂房内实施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成投产，2019 年 3 月开展了阶段性验收，2021 年 12 月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企业历次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验收情况
1	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盐环建[2019]4 号，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2019.1.10	已阶段性验收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二班制生产(8:00-24:00)。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目前本项目实际产能统计见表 2-1，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2。

表 2-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	审批产量	实际产能	增减量	备注
新型装饰膜	2400 吨/年	2400 吨/年	/	本次为整体验收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1	五色印刷机	2	2	/
2	压纹贴合机	3	3	/
3	分切机	2	0	-2
4	成卷机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使用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PVC 膜	2450 吨/年	495 吨	1980 吨	-470 吨
2	水性油墨	50 吨/年	10 吨	40 吨	-10 吨
3	自来水	/	45 立方米	180 立方米	/
4	电	/	135716 千瓦时	542864 千瓦时	/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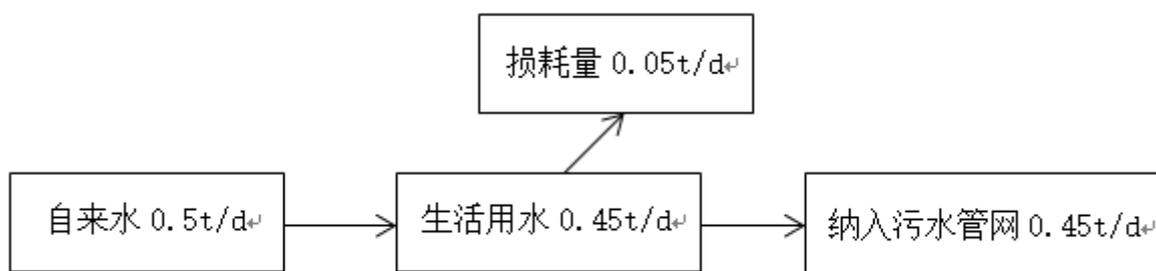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从事新型装饰膜的生产。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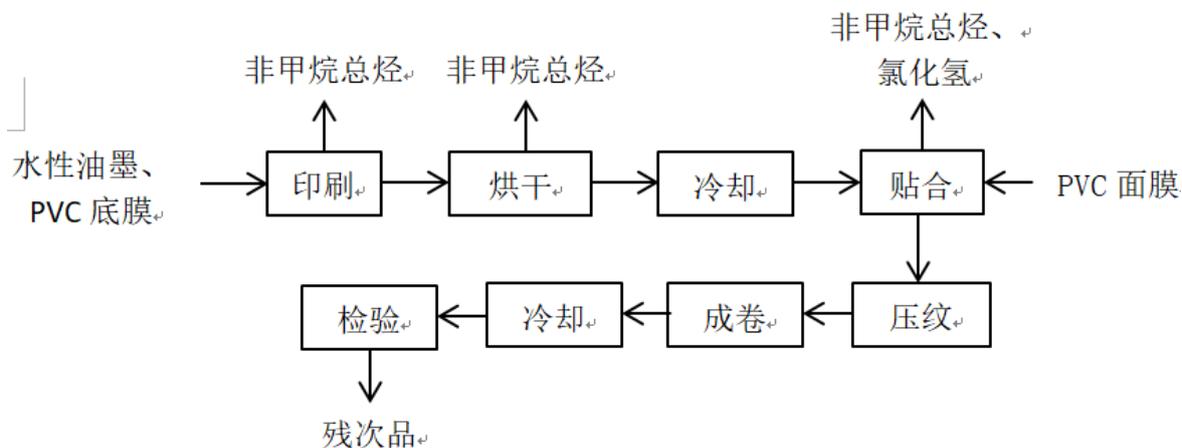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印刷：**将外购的 PVC 底膜按照要求装于五色印刷机后，再加入水性油墨在 PVC 底膜上上色。本项目印刷为将原有项目的油性油墨改为水性油墨。

**烘干：**五色印刷机自带的烘干系统采用电加热烘干(80℃左右)，使 PVC 底膜上的水性油墨固化成型。本项目烘干为将原有项目的油性油墨改为水性油墨。

**冷却：**在五色印刷机筒内通循环水，PVC 底膜覆盖于辊筒表面降温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贴合、压纹：**将印刷好的 PVC 底膜与起保护作用的 PVC 面膜在电加热(160℃左右)作用下通过压纹贴合机贴合，并且压纹，贴合的 PVC 底膜和面膜两者所需原料相同，只是功能不同

**冷却、成品入库：**检验挑拣出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合格品则成品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光催化调整为等离子,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不涉及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目前项目实际墨辊清洗方式由水洗调整为湿抹布擦洗，调整后不再有墨辊清洗废水产生，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不产生墨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墨辊清洗产生的固废由污泥变为含油墨抹布及手套，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所消减。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实际墨辊清洗方式由水洗调整为湿抹布擦洗，调整后不再有墨辊清洗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 2、废气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贴合过程产生的贴合废气以及恶臭。本项目已在印刷工艺、烘干工艺、贴合工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贴合废气通过等离子设备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五色印刷机、压纹贴合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通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平时营运过程中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协助租赁企业加强绿化，以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墨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生量 (t/a)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a)
1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墨辊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05	0.02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15	0.75	3.00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17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2019 年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已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本次验收新增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合计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2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17
废水(万元)	4
废气(万元)	30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3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备案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望海街道新兴社区永福路 1 号(原厂区内)，租赁海盐新福莱防水面料有限公司厂房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175 万元，以原膜为原料，经印刷(水性油墨)、贴合、压纹、成卷、分切、检验出厂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五色印刷机、压纹贴合机、分切机、成卷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的生产能力。	<b>基本符合</b> 项目位于望海街道新兴社区永福路 1 号(原厂区内)，租赁海盐新福莱防水面料有限公司厂房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以原膜为原料，经印刷(水性油墨)、贴合、压纹、成卷、检验出厂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五色印刷机、压纹贴合机、成卷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的生产能力。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	<b>基本符合</b>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实际墨辊清洗方式由水洗调整为湿抹布擦洗，调整后不再有墨辊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印刷工段整体密闭且微负压，烘干过程密闭，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b>符合</b>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印刷工段整体密闭且微负压，烘干过程密闭，生产废气收集后经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标准。	过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恶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 禁止排放。	<b>基本符合</b>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墨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b>符合</b>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 企业租赁厂房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查, 《报告表》中不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b>符合</b> 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172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 0.0017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 0.9723 吨/年。	<b>符合</b> 已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81 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 0.0008 吨/年, VOC <sub>s</sub> 排放量为 0.4180 吨/年。

**现有项目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调查, 目前企业本项目正常生产, 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号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类,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424MA28BCC90Y001Y)。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西塘桥镇新兴村 3 幢、4 幢(原厂区内，即望海街道新兴社区永福路 1 号，租赁海盐新福莱防水面料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决定**

《关于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盐环建[2019] 4 号，2019 年 01 月 10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 1、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检测设备

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编号：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编号：Y1011)
	总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有组织废气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编号：Y1001)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3)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氯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6、Y3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44)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 Y1062)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 Y2036、Y2037、Y2038)、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 Y201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04)、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 Y1010)
	臭气浓度	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04)、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05)

### 3、检测人员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检测人员有陈佳凤、徐东宁、程群凯、王铮漆等。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 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企业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本项目对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氯化氢	印刷、烘干、贴合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租赁厂房四周共 4 个点位(盛行风向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氯化氢	租赁厂房四周共 4 个点位(盛行风向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租赁厂房四周共 4 个点位(盛行风向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租赁厂房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吨)	设计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2.3.28	新型装饰膜	6.5	8	81.2%
2022.3.29	新型装饰膜	6.5	8	81.2%

## 验收监测结果：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水污染物总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3月28日	pH 值	7.87	7.89	7.90	7.88	7.87~7.9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6	474	470	472	476	500	达标
		悬浮物	69	61	56	72	64	400	达标
		总氮(以 N 计)	32.2	32.3	32.2	31.7	32.1	7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7.3	26.9	28.4	28.2	27.7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58	2.62	2.54	2.48	2.5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1.6	21.5	20.8	20.7	21.2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3月	pH 值	7.81	7.83	7.83	7.84	7.81~7.84	6~9	达标

29 日	化学需氧量	476	493	490	477	484	500	达标
	悬浮物	54	49	57	59	55	400	达标
	总氮(以 N 计)	31.8	30.9	30.5	30.3	30.9	7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9.5	28.9	27.0	27.8	28.3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66	2.78	2.70	2.58	2.68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9.75	12.4	12.2	11.8	11.5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4 月 18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25	124	120	122	300	达标
04 月 19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25	124	120	122	300	达标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均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表 7-5；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3-28)			第二周期(2022-03-29)		
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进口 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4.50	4.13	4.93	2.67	2.60	3.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66×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	------	------

		第一周期(2022-03-28)			第二周期(2022-03-29)					
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出口2#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56	1.27	1.44	1.17	1.17	1.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55×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4-25)			第二周期(2022-04-26)					
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出口2#	氯化氢(mg/m <sup>3</sup> )	5.03	5.63	5.86	4.83	4.61	4.96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5.73×10 <sup>-2</sup>			4.94×10 <sup>-2</sup>					
表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03.28	东	0.3	12.3	102.3	阴					
	东	0.2	14.6	102.4	阴					
	东	0.3	15.7	102.2	阴					
	东	0.4	16.9	102.3	阴					
2022.03.29	东	0.3	15.7	101.9	阴					
	东	0.3	16.3	101.8	阴					
	东	0.6	17.9	101.6	阴					
	东	0.5	18.6	101.4	阴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2-03-28)				第二周期(2022-03-29)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02	1.02	0.89	0.73	0.84	0.90	0.83	0.86	4.0
	氯化氢	0.148	0.155	0.169	0.151	0.145	0.153	0.154	0.149	0.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西南	非甲烷总烃	0.93	0.86	0.92	0.97	0.86	0.81	0.85	0.87	4.0
	氯化氢	0.135	0.137	0.143	0.139	0.144	0.138	0.138	0.141	0.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0.91	0.87	0.88	0.79	0.92	0.94	0.87	0.92	4.0

	氯化氢	0.166	0.168	0.173	0.168	0.135	0.143	0.140	0.141	0.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0.94	0.72	0.94	0.82	0.81	0.76	0.88	0.86	4.0
	氯化氢	0.145	0.140	0.146	0.140	0.123	0.126	0.122	0.137	0.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89	0.92	0.91	0.85	1.00	0.86	0.96	0.96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租赁厂房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22.3.28	厂房东	58.3	65	54.2	55
	厂房南	56.2	65	48.2	55
	厂房西	56.0	65	52.0	55
	厂房北	56.4	65	52.2	55
2022.3.29	厂房东	59.8	65	53.2	55
	厂房南	58.5	65	51.8	55
	厂房西	54.9	65	50.9	55
	厂房北	56.3	65	50.3	55

### (四)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总量核算

#### ①废水

根据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用水量推算全年用水量为 180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62 吨，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81	0.0008

## ②废气

根据企业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数据以及企业 2019 年 3 月阶段性验收的废气监测数据，企业全年设备运行时间为 4800h，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特征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点位	2019 年 02 月 23 日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2019 年 02 月 24 日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 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 排放量 (吨/年)
印刷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	$2.31 \times 10^{-2}$	$3.05 \times 10^{-2}$	$2.72 \times 10^{-2}$	$3.45 \times 10^{-2}$	$2.89 \times 10^{-2}$	$3.14 \times 10^{-2}$	$2.93 \times 10^{-2}$	0.1406
印刷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	$2.54 \times 10^{-2}$	$2.60 \times 10^{-2}$	$3.22 \times 10^{-2}$	$2.80 \times 10^{-2}$	$3.20 \times 10^{-2}$	$3.00 \times 10^{-2}$	$2.89 \times 10^{-2}$	0.1387
贴合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	$6.41 \times 10^{-3}$	$5.01 \times 10^{-3}$	$5.43 \times 10^{-3}$	$4.19 \times 10^{-3}$	$4.85 \times 10^{-3}$	$6.19 \times 10^{-3}$	$5.35 \times 10^{-3}$	0.0257
贴合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	$5.31 \times 10^{-3}$	$3.91 \times 10^{-3}$	$4.03 \times 10^{-3}$	$3.35 \times 10^{-3}$	$4.58 \times 10^{-3}$	$4.44 \times 10^{-3}$	$4.27 \times 10^{-3}$	0.0205
贴合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	$4.65 \times 10^{-3}$	$4.30 \times 10^{-3}$	$4.97 \times 10^{-3}$	$5.14 \times 10^{-3}$	$5.97 \times 10^{-3}$	$5.31 \times 10^{-3}$	$5.06 \times 10^{-3}$	0.0243
点位	2022 年 03 月 28 日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03 月 29 日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 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 排放量 (吨/年)
印刷烘干贴合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1.55 \times 10^{-2}$			$1.29 \times 10^{-2}$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4180

## ③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盐建(2019)4 号)，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72t/a，NH<sub>3</sub>-N≤0.0017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9723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081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8t/a，本  
项目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4180t/a，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11。

表 7-11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CODcr	0.0172	0.0081	未超
	氨氮	0.0017	0.0008	未超
废气	VOCs	0.9723	0.4180	未超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进口、出口	2022-03-28	非甲烷总烃	$4.66 \times 10^{-2}$	$1.55 \times 10^{-2}$	66.7
	2022-03-29		$2.83 \times 10^{-2}$	$1.29 \times 10^{-2}$	54.4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54.4%至 66.7%之间，同时，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水污染物总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烘干、贴合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租赁厂房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 (四)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结论

本此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设施验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23-03-07277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兴社区永福路 1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吨新型装饰膜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				审批文号		环盐建[20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8BCC90Y001Y	
	验收单位		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3.1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市通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8BCC90Y			验收时间		2022.05		
(新)建设项目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Cr								0.0172			0.0081	0.0172		
	氨氮								0.0017			0.0008	0.0017		
	VOCs								0.9723			0.4180	0.97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